

考 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為定期開會討論第一公墓工程繼續進行事宜請派員
屆時蒞臨與議由。

公墓工程

附

件

送第四科

此奉
示

送建築股

歸卷



377

公函 字第六〇八號

廿年二月十九日

時刻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5028號

查第一公墓工程，行將完竣，現忽停止，殊甚可惜，今擬積極繼續進行未完工程，以期早日開放，茲定於本月二十日（下星期三）下午二時，召集有關係各局會議討論如何進行事宜。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派員屆時蒞臨與議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 李廷安

SC0003

中華民國



月



廿九

日

SC0004

局務工市海上

局生衛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送錄海照</p>  	<p>交第</p> <p>科</p> <p>周</p> <p>二</p> <p>天</p>		<p>送繼續進行第一公墓工程會議紀錄</p> <p>附</p> <p>件</p>

377

廿年二月廿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2579 號

繼續進行第一公墓工程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二十一日
地點 衛生局
出席代表 衛生局

土地局 徐鎮東
財政局 馬錫彤
工務局 俞楚白
衛生局 江世澄

主席 江世澄
主席報告

本市第一公墓，前因鐵道部計劃建設江清客運總站，因圍地關係，以致該公墓工程，停頓幾年。現在鐵道部遷，並計劃，既已趨淺，則該公墓未完之工程，自應繼續進行，以期早觀厥成，俾利市民。繼續該工程之經費，去年業經進行向市銀行借款，借款合同，財政局至今尚未會簽。該項借款應否繼續進行，及該項工程進行之步驟如何，今日特請各位詳細討論。

議決事項：
一 鐵道部遷並計劃既已趨淺，第一公墓未完之工程，應

即繼續進行，期能早日開放，俾應市民之需要，由四局會
呈市府備案。

二仍照去年計劃與市銀行商洽借款，該項借款合同，應
由財政局早日會簽，送還工務局，以便送交市銀行簽訂。

二月二十日

局長核閱

SC0007

繼續進行第一公墓工程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二十一日

地點

衛生局

出席代表

土地局

財政局

工務局

衛生局

徐鎮素

馬錫彤

俞楚白

江世澄

主席

江世澄

主席報告

本市第一公墓，前因鐵道部計劃建設江湾客運總站，因圈地關係，以致該公墓工程，停頓經年。現在鐵道部遷址計劃，既已闡淺，則該公墓未完之工程，自應繼續進行，以期早現厥成，俾利市民。繼續該工程之經費，去年業經進行向市銀行借款，借款合同，財政局至今尚未會簽。該項借款應否繼續進行，及該項工程進行之步驟如何，今日特請各位詳細討論。

議決事項：

一 鐵道部遷址計劃既已闡淺，第一公墓未完之工程，應



即繼續進行，期能早日開放，俾應市民之需要，由四局會
呈市府備案。

二、仍照去年計劃與市銀行商洽借款，該項借款合同，應
由財政局早日會簽，送還工務局，以便送交市銀行簽訂。

會 稿

上海

特別

市

工務

局

局長

沈

十三年

五月

二十

上海

特別

市

工務

局

局長

沈

十三年

五月

二十

上海

特別

市

工務

局

局長

沈

十三年

五月

二十

上海

特別

市

工務

局

局長

沈

十三年

五月

二十

上海

特別

市

工務

局

局長

李

二十三年

五月

八日

為函傳徑速令查與市銀行借款合同以便繼續第一公署章程

會函稿一件

附件

由

277

會稿各局秘書科長參閱

衛生局

發文
歸卷

字第

111012

類號

局秘書

第一科科長

局秘書

第二科科長

局秘書

第三科科長

局秘書

第四科科長

局秘書

工務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擬繕校監

稿寫對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送稿
封發



市立

半途而廢有始無終
甚為可惜

查第一公墓工程，亟應繼續進行，業經本衛生局召集有關係各

局開會議決，當經通達
三月八日

查以并傳將市銀行借款合同，從速會簽送還本工務局在案。

查該項工程，且與本市市庫有關係，實為刻不容

緩。相應請
現在為時已久，相應函催

務將該項借款合同，即日會簽送還，以便送交市銀行

簽訂為荷。此致

財政局。

局長沈○○

局長李○○

上海市衛生局 公函 務局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 考

為轉送市立第一公墓工程借款合詞請於添註保尾加蓋印章
後運送財政局由

附 合同四份 件

送第四科

公 啟

已 加 蓋 印 章

公函 字第 號

廿 七 月 廿 日

時到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六五九二號

業准

財政局公函第五〇六。號內開：

業准市銀行函開：「逕復者准第五〇四五號公函以市立第一公墓工程借款合同已照添註並已轉知衛生工務兩局查照等由並送下合同四紙准此查該項合同添註條尾未蓋印章殊與手續未符茲將原合同隨函送還即希於添註之後加蓋印章並轉送衛生工務兩局蓋印為荷等由；准此除由本局於添註之後加蓋印章外，相應將

原合同四份，送請查照，一體鈐蓋印章，仍送還本局，以便轉送市銀行會簽為荷。

事由，附合同四份，准此，除由存局於添註之處，加蓋印章外，相應將原合同四份，送請

查照，一併鈐蓋印章，運送財政局轉送會簽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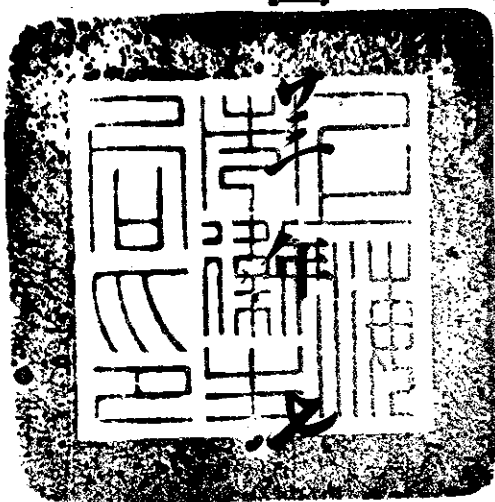
此致

工務局。

附合同四份

局長 李廷安

中
華
民
國



月

十六

日

SC0016

上海市工務局稿

事由

為呈送定款市工第一口工程估款合口誌查存案理申

別文

公函

送達機關

財政局

別類

附件

局長

沈宗鳳

第 科辦 字第

號

科 長 袁 培 之 印

主 稿 沈 宗 鳳

中華民國 廿 七 年

檔案	發文	收文	年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字第	字第	字第	收文發文相距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號	號	號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辦	文					

77



案准衛生局函送為完竣市之第一公
 署向市銀行借款之合同四份，屬於該項
 合同內係註備下加蓋印章後，連同
 卷內轉送市銀行會簽。考由：附錄四
 相應核回原合同四份，隨函送請
 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財政局

財合同四份

SC0019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祝

日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為至完成市立第一公墓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希查照由

送第四科

送建築股閱後歸卷

報會公



公

公函

字第

號

辛酉八月四日

時到

乙 77 已 273

收文 第 27750



上海市財政局 公函

字第

5106

號

業准市銀行函開

逕復者准第五〇九六號函開案查內於完成市
立第一公墓借款合同前准貴行送還囑轉衛
生工務兩局於該項合同內添註條上加蓋印章
等由當經遞轉照辦去後茲准工務局轉送
前來相應檢同原合同四份送請查照會簽分
別存還等因准此做行業已將合同四份加蓋印
章除將一份存留做行其餘三份隨函送還即希

分別存轉為荷。

等由，准此，除本局留存一份，並分轉衛生局外，相應檢
同合同一份，送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工務局。

附合同一份。

局長 蔡增基

SC0023

中華民國



十一年八月

三

月

校對高漢潮
蓋印蔡梓林

- SC0024

15

上海市衛生局工務局會同財政局爲完成市立第一公墓工程向上海市銀行借款雙方訂立合同其條件如左

一本借款國幣五萬元專供完成市立第一公墓工程經費之用

二本借款月息九釐照支款日期及金額計算（其支款辦法仍由財政局填發收付通知按照向來手續辦理）

三 本借款本息以收入之墓穴售價陸續歸還按月結算一次自公墓成立後由購穴地人將應繳地價向市銀行直接繳納至借款本息完全清償爲度其繳款辦法由衛生局另定之

四 本合同對於訂立者之合法繼承人均有效力

五 本合同經市政府核准後發生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繕具四份一存衛生局一存工務局一存財政局一存市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上海市衛生局局長

上海市工務局局長

上海市財政局局長



添註

上海市銀行總經理

本借款歸還期限至多以五年為限如到期不能歸
清即由財政局撥還利息按月清結一次



SC0029

局長

張

事由

為招商投標承辦本市第一二三等場之工程也

通告

送達機關

張

477

主稿
張

科長
張

第一科辦
字第五七三號

別類

附件



檔案	發文	收文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字第	字第	字第	收文發文相距	日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號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辦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上海市
工務局 招商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填土工程

本局現須招商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填

土工程。願承辦者可自本月五日起親

至市中心區本局領取圖樣。則標

單標費。隨繳圖樣費十元。投標保

證金五百元。以承招標。准於本月

十四日午二時。在局當眾開標。特

此通告。上海市工務局通告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胡云敬

日

SC0033

上海市政府公函工務局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事
<p>送建</p> <p>工</p> <p>花園並准備同工</p>	<p>與衛生局接洽施</p>	<p>送第四科</p> <p>代</p> <p>至</p>			<p>為關於市立第一公墓工程借款合同茲准市銀行函復添註函達查照由</p>

公函

字第

號

廿七年七月十日

時列

27430

上海市財政局 公函

字第

5045

號

案查關於完成市立第一公墓工程，向

市銀行借款五萬元，會訂合同一案，茲准

市銀行復函，以經理事會議決，准予照借，惟合同內，應再添注

一條，訂明歸還期限，至多以五年為限，如到期不能歸清，即由財

政局撥還，利息按月清結一次等語，檢還合同，囑為添注蓋章

送回，等由；准此，自可照辦，除將合同添註，加蓋印章，仍送

市銀行會簽，俟簽還再行分送外，相應先行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工務局。

局長蔡增基

SC0036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六日
曾基

叔劉高漢
監印

上海市政府各局會稿

市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市
政
府

稿
附
件

廿
年
十
月
廿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廿
年
十
月
廿
日

工務局局長

局局長

局局長



為呈送完成市立第一公墓經費暨斜
塘河及公墓平面圖新變核示遵
由

公
77

抄本 94 新
稿全三份收入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科長

衛生局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王兆麒

工務局發文第

第四科辦第15652號

號

科長



擬稿



繕寫



校對

監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廿六日

送稿封發

案查建造市立第一公墓工程，所有禮堂大門寄柩所圍牆牌坊溝管橋梁等項，均已先後完工，經本工務局於二十一年十月間呈請鈞府派員驗收在案。嗣因鐵道部有建造客運總站，圍及公墓基地之議，並以經費關係，致未完工程，未能循序進行。

現查鐵道部對於圍地建站計劃，早已聲明放棄。市銀行五萬元借款合同，亦已簽訂。自應展緩興辦，以竟全功。惟估計未完工程，如填土暨建築道路溝渠，佈置樹木草地等項，所需工費，猶超過借款總數。茲值市庫奇絀，惟有儘此借款，先做填土及前部道路樹木草地等工程，其後部築路排溝，則擬俟前部墓穴售出

後，移款辦理。至於填土計劃，擬將公墓附近之斜塘河加以浚深，即以挖出之土壤高墓基，而該河一經浚深，於兩岸農田水利，亦多裨益，實為兩利之舉。所有完成第一公墓浚河填土計劃，是否為當？理合進具預算書三份暨斜塘河及公墓平面圖一紙會文呈送，仰 鈞 祈 鑒核。如蒙 鈞 示，即當遵照辦理。此 佈。

備准，當即招標興工。

再此呈由本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

吳

附呈預算書三份圖一紙

衛生局局長李○○
工務局局長沈○○

SC0041

上海市政府指令 衛生局

事由 擬辦 決定辦法 備考

據會呈送完成市立第一公墓經費預算等件准如辦理令仰遵照由

送第四科

卅六

招標至開工示

送建築課

令 字第 號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時到

上海市人民政府指令

字第

12138

號

令
衛生局
工務局

會呈一件為呈送完成市立第一公墓經費暨斜塘河及公墓平面

圖所鑒核示遵由

會呈及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准如呈辦理。除檢同預算書一份，令發財政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十三年

十月

日



市長

吳鐵城

李國慶

校對劉壽珊

4900044

上海市工務局

民國

年

月

日

呈市府及工務局衛生局
日下午二時出席會議

呈王市長

案奉

鈞府第一二一三六號指令，本局暨衛生局會呈一體，為呈送完成市立第一公墓經費暨斜塘河及公墓平面圖，社屋核示簿由。內開：

公呈及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准如呈辦理。除檢同預算書一份，令管財政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將上項工程

等因，奉此。遵經本局登報招商投標承辦，
定於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局當眾
開標。除函衛生局派員參加開標外，理合具
文呈請

鈞府俯賜派員屆時蒞臨監視，以昭鄭重，
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吳

工務局局長沈。

中華民國



監校繕
印對寫

路壽禹

日

查完成市之第一公墓一案，前經
 貴委函局，檢送經費預算，會文呈請
 市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第一二一三六號指令內開：

會呈及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

准如呈辦理。除檢回預算書一份，令茲
 財政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將上項工程

等因，奉此。業經本局登報招商投標承

辦，並定於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局當
衆開標。除呈

府派員監視外，相應函達，即請

貴局派員屆時蒞臨參加為荷。此致

衛生局

SC0052

中
華
民
國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SC0053

上海市工務局稿

局長

張

事由

為開浚斜塘河技民備市之基礎填土之用令仰動導民家世得誤
會派生事端由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江灣區市政委員

別類

附件

第四科辦 字第1572號中

科長表

主稿周其泥



公 77

抄水 94

檔案	發文	收文	年	中華民國	中
字第	字第	字第	收文發文相距	日	日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核簽
					擬稿
					交辦
					收文



訓令

令江灣區市政委員

查完成市之第一公墓填土工程，所需土方，即就公墓附近斜塘河浚深，取土應用，業經本局會同衛生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在案。此項計劃，不特公墓填土，取求便利，即於兩岸農田，亦多裨益。現值開工伊始，~~務~~恐附近農民，不

明
報

500055

20002

中華書局

身升，滋生事故。除出示^布外，合行令

印便隨時曉諭此為要

仰該委員就近勸導^道，生誤會，是為至

要。此令。

SC0056

上海市工務局

市政委員會

開斜塘河以利農田並予利用
悅士民土壤家公若老令該委員會
勸導守界民不生事端

既經
二附核准辦理
理由
由員
利
務
瑞
甲
款

李
之
意

年
月
日
十一月廿一

上海工務局

200090

上海工務局

200057

通知
斜塘

民國
年
月
日

EC0058

中華民國



年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路春南

文 別 事 由

布告

為開浚斜塘河

送達

機關

校泥

備市之蓋填土之用佈告民衆毋得阻撓由

類 別

附 件

局長

張

第四科辦

字第二二二號

科長

張

主稿周其泥

俞楚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十一月廿一日	一時	十一月廿一日	四時	十一月廿一日	二時	十一月廿一日	二時	十一月廿一日	二時
時收文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刊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時

收文 字第 號
發文 字第 244 號
檔案 字第 號

77

抄水 96 ?



查完成市立第一公墓填土工程，業已開

始興工。所需土方，即就公墓附近斜塘河浚

深，取土應用。早經專局會同衛生局呈奉

市政府令准以辦在案。此項計劃，不特公

墓取土便利，且於兩岸農田，亦多裨益。

深恐附近鄉民，未喻斯旨，致生謬會，為

此布告，仰該河兩岸民衆一體知悉，毋得

藉故阻撓。此佈。

政字第一號

中
華
民
國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div data-bbox="247 451 352 70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送文書服</div>	<p>交第</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一</p> <p>科</p> <div data-bbox="514 919 639 104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 10px auto;"> </div> <p style="font-size: 3em; text-align: center;">代</p> <p style="font-size: 3em; text-align: center;">十三</p>			<p>建興公司承包市立第一公墓填土工程所訂合同書</p> <p>係做親担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件</p>

6
77

華青書

時到

收文 字第 29392 號

逕復者頃奉

大函聆悉一是查建興公司承包

貴局市三茅公墓填土工程所訂合同委係敝洋擔保
謹此奉復藉資證明此致

工務局



啓十二月十一日

李希
印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送文書股</p>	<p>交第 一 科 代 十二 十七</p>	<p>承包</p>	<p>建興公司承包市立第一公墓填土工程所訂合同 同委係做虛見證 附件</p>

廿年十二月十三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29393 號

逕復者頃奉

大函聆悉一是查建興公司承包

貴局市立第一公墓墳之工程所訂合同委係敝
見證
謹此奉復藉資證明此致

工務局

曹金記
啓十二月十一日

上海市工務局稿

500066

局長

張

事由

核備
為呈報市三第一區各壙填土工程開核情形檢送合同新卷

文來

字第

號

別文

呈

送達機關

市政府

別類

附件

合同·令信

第一科辦

字第一〇二二號

科長

表



十二月十二

主稿周其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十日時交辦

十二月十二日時核簽

十二月十五日時判行

十二月二十二日時繕寫

十二月二十四日時校對

十二月二十五日時蓋印

十二月二十六日時封發

去文

字第 3394 號

檔案 字第 號

號

27



竊查招商承辦市之第一公墓填土工程一案業於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在車局當眾開標并蒙

鈞府派陸委員樹屏蒞臨監視。開標結果計

有投標人張瑞記魁記王榮記建興公司沈榮

記等五家。各之當有鐵軌銀車運土標價以建興

公司所及單價每立方公南一角六分，總價洋

二千六百元為最。標價以沈榮



記可單價每立方公分洋一角五分，總價洋
 三萬六千六百元為最低。當由核
 土較之，鉄軌鉄車運土，需費過多。惟鉄車運
 土，應由本局借給包工之鉄車鉄軌，須加修理
 並增添枕木，方能使用。約計修理鉄車需洋
 一千五百元，添加枕木，需洋四千二百元，共五
 千七百元。即以此項費用，加入填土標價二千一
 千五百元計算，亦僅洋二千七百元。核與原定

預算尚屬適合，且較小車填土標價，猶減少
洋六千三百元。故決定以建興公司得標，並取
消小車運土標價。業已由本局與該得標
人建興公司簽訂合同，理合檢同合同保證書說
明書標單圖樣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 吳

計附呈合同一份

SC0071

90 輛

27000

98 輛

39000

SC0070

上海市工務局

呈報市府

及

上月十日市公署開撥結果續須備用
 車馬鐵軌鐵車惟鐵車有六十輛須
 修理修理費約一千五百元鐵軌
 有六公里須添枕木約須洋四千二百元
 估計連之方撥價尚較用人挑或
 車運之之得便宜

民國

年

月

日

為最低以下接 下段

當經審查各以火車運送之鐵軌鐵車運送
 貴運少指鐵車運送之由在內備信包之商
 之鐵軌鐵車須修理鐵^車至加枕木方能使用約計
 修理鐵車需洋一千五百元添加枕木需洋四十
 二百元而若五千七百元以此項費用加入填土
 標價二千一百六百元計算共需洋二千七百三十
 元既未超過原定預算又且較火車填土標價者
 減少洋六百三百元故決定以建四公司

SC0073

中華民國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祝

日

上海工務局建築市公墓填土工程說明書

一、取土地點，為高境廟市公墓附近之斜塘，附圖中黃色標明。

二、填土地點，為公墓地基附圖中用深黃色標明。

三、河向出土方數及地上填土方數，均註明附圖，承造人得依據是項估計

，自行支配運填辦法，惟應先經工務局核准。

四、承造人應遵照工務局規定河身寬度及剖面取土，遇必要時，工務局

得酌量情形予以變更，承造人在河水庫乾時，須報請工務局時老河

身之剖面覆核後，方可開掘。

五、本工務局根據下列圖樣施工：

第一張 河道平面圖及剖面圖

第二張 市公墓平面圖（即填土範圍圖）

六、運土用山車、鐵手車及輕便鐵道軌，承造人可向工務局借用，不另收費，

惟所有運費、運費等，應由承造人負擔，如遇損壞，應由承造人賠償。

為用山車或人挑運去，則此項山車及其他工具，悉由承造人自備。

七 本工程驗收土方，均以斜塘內所挖實方計算（即以下方計算）

八 開挖斜塘時，每達本局所訂之斷面牆，應留出至一公尺之老河身一道，橫直全河，為量收實挖土方之用，此項土埂，應俟該段土方驗收，並經本局監工人員許可後，方得挖去，倘因施工時，淺水關係，得在指定地位挖龍溝一道，惟須依本局監工人員之許可，其寬度並不得逾半公尺。

九 公基地基填土高度，平均約須七十公分，承造人應分層填築，每層不得過三十公分，並應于第一層在全部基地填平後，再填第二層，惟用鐵斗車及鐵軌運土，第一層及第二層填土，可以繼續填築。

十 本工程付款，每逢挖土滿五千立方公尺，及所挖之土，業已完全填於地上時，付款一期，付款數量，為此項量見實方工價總數之八成，其餘二成，應至全部工程完工一個月，經本局驗收後，再付一成半，驗收後三個月再付其餘半成。

- 一、公墓基地已填遠規定之高度，應照規定高度挖平，不再另給工資。
- 二、運土時承造人應負責保護墓地內溝管以及外面農產物等，如有損害應由承造人賠償。
- 三、本工程共許填土約六萬立方公尺，惟工務局得參酌情形隨時增減之，於二星期前通知承造人，承造人不得因減少工程，而要求賠償損失。
- 四、填土挖土所需築壩庫水等設備，悉由承造人自理。
- 五、本工程開工後，經工務局認為進行遲緩，不能如期完工時，承造人應即遵照工務局所指示之辦法辦理之。

上海市工務局標單

投標人

王國恒

王國恒



籍貫 河北省唐山

住址

上寶山路高福坊
海第二弄十六號

電話
五九

茲願遵照

保證金收
摺號

一三八六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說明書及圖樣標本
訂合同之日定於九十晴天內完工
應除應加天數

一、茲核定標價為左

項目	標價 (每立方公尺)		約估數量	總價	備註
	借用鐵車 軌道土	用人挑或 小車運			
土方	洋底角六分	洋陸角五分	六萬五千方	洋貳萬五千元	每英方合 二八三立方公尺
	洋陸角五分	洋陸角五分	六萬五千方	洋貳萬五千元	
	洋陸角五分	洋陸角五分	六萬五千方	洋貳萬五千元	
	洋陸角五分	洋陸角五分	六萬五千方	洋貳萬五千元	

二、承包人擬用下列辦法填土 (承包人對於填土辦法務必詳細填明)

三 上開標價內平均運土每立方公尺洋壹角四分 施河每立方公尺

洋式 角五分 車油雜工等洋 角五分 共合此標價數

四 承包人須向本局借用鐵斗車陸拾輛鐵軌伍公里

建興建築公司書

旗多標價中標

小車標價取用

中標

陸樹屏

張正園

張正園

上海市市政府令 勞工局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p>已奉第二九三次局會原件歸檔 十二月十六日</p>	<p>送第一科</p>	<p>代 十二月十六日</p>	<p>據呈市立第一公墓填土工程合同准予備案由</p>

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277

已登第293次局會

SC0080

上海市政府指令

字第

12697

號

令工務局

呈一件呈報市立第一公墓填土工程開標情形

檢送合同新全核備案由

呈及合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合同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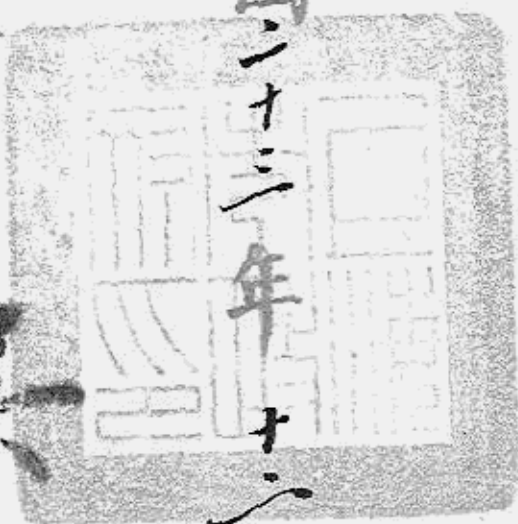
呈請核辦

中華民國

二十三年

十二月

十八



市長

吳鐵城

監印李國廣
校對劉壽珊

查市立第一公墓基地上應給遷墳點費，
前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年八月間兩次接送請
貴局特許舊業主在案。現在公墓填土工程
業已開始進行，查有一部分墳墓，未據遷
讓，有碍工作。相應函請

貴局特許地保勒限業主即日遷出，以便
填土，至切公誼。此致

土地局

上海市工務局

土地局

請將^{市立第一}公墓^地內^{第一}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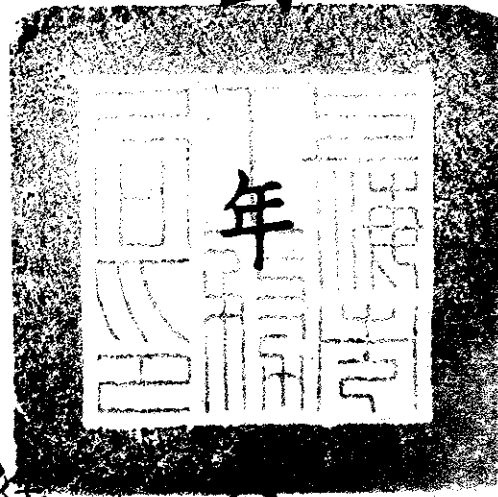
址^{第一}遷去以便填土

請將^{市立第一}公墓^地內^{第一}故

址^{第一}遷去以便填土



中華民國



監校繕
 印對寫

胡
 毅

日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准市銀行函詢市立第一公墓借款期限一案除函
復應從用款日起期外函達查照由

送第四科

五

送呈集取
送呈集取
送呈集取

時卷



公函

字第

號

華一月廿

時到

4
77

29857

上海市財政局 公函

字第

5518

號

案准市銀行函開：

「逕啓者函于市立第一公墓借款一案於廿二年間由衛生工務兩局會同貴局向敝行訂立合約限期五年其法訂約後直至最近方奉用款此項借款期限是否應從訂約日或用款日起期希即示明以憑辦理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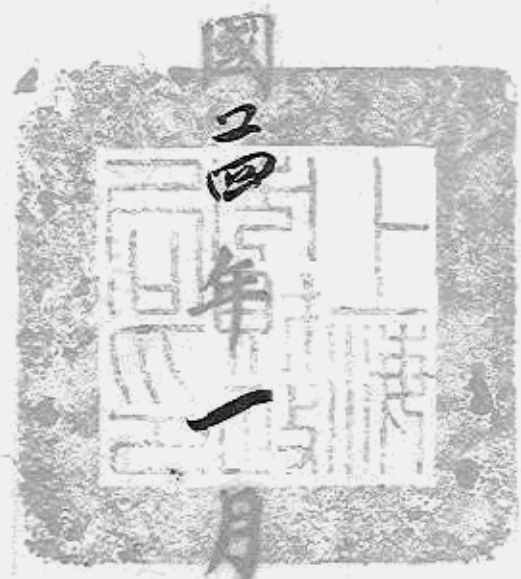
等由。准此除函復以此項借款合同第二條載「本借款月息九厘。迨支款日期及金額計算」之規定。所

有借款期限，應從用款日起期外，相應函達印希
查照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 蔡增基

SC0089

中華民國



十六

校對處 海

竊查市立第一公墓填土工程，由建昌公司得標承辦，前經檢送工程合同呈奉

鈞府令准備案在案。現在該項工程業已

全部完竣。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派員於三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前往驗

收，實為三便。謹此

市長吳

工務局局長沈。

SC0092

中華民國



年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元

日

上海市工務局稿

文別事由

不出

送達機關

衛生局

類別

附件

為市之茅工工程業已完竣函請加驗收由

局長

出

科

長

袁煥之

第四科辦

字第1607號

主稿周其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檔案	發文	收文	年	四	十	二	國民華中	月	日	時	收文
字第	字第8131	字第	收文發文相距	日	日	日	日	三月六日	三月六日	十時	交辦
號	號	號	日	時	封發	日	日	三月六日	三月六日	十時	擬稿
			日	時	蓋印	日	日	三月八日	三月八日	十時	核簽
			日	時	校對	日	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十時	發行
			日	時	寫	日	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十時	繕寫

查市立第一公墓填土工程，現已全部完
竣。除呈請

市政府派員於三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前往驗收
外，屆時應請

貴局派員參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衛生局

500095

中華民國



繕寫
校對
監印

胡
多
齋

日

卷 號
7-77

SC0096 局 務 工 函 公 局 生 衛 市 海 上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為市立第一公墓於七月一日起實行開放函請查照由

自 此 起



公 函 字 第 號

廿 四 月 九 日

時 刻

附 件

收 文 字 第 31158 號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

五三三〇號

審查市立第一公墓，業經驗收在案；茲擬於七月一日起，實行開放。

除呈報

市政府外，相應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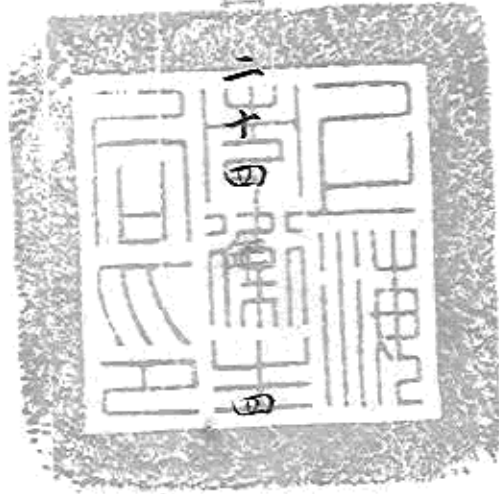
查照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 張廷賢

SC0098

中
華
民
國



月

廿

日

SC0099

上海新市衛生局 工 務 局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p>送建築股</p>	<p>送第四科</p> <p>五</p>		<p>為錄送市立第一公墓預算布查照由</p> <p>錄預算二份</p>

公 函 字 號

五 月 廿 日

時 號

收 文

字 號 1484 號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 第 七 〇 三 八 號

案查市立第一公墓開辦設備及每月經常費用，業經本局造具預算，并擬將開辦設備費用即於借款五萬元內，設法勻支，已呈奉

市政府第一四〇九一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嗣以公墓內尚需添置用具，栽植花草，亦擬將所需費用於借款工程費五萬元內勻支，後再造具預算，呈請

市政府准予追加，茲奉第一四三一四號

指令，准予照辦，茲準備案，令知財政局等處；相應抄錄預算，函送查照，並將前項所須經費一併撥送過局，以資開辦為荷。此致

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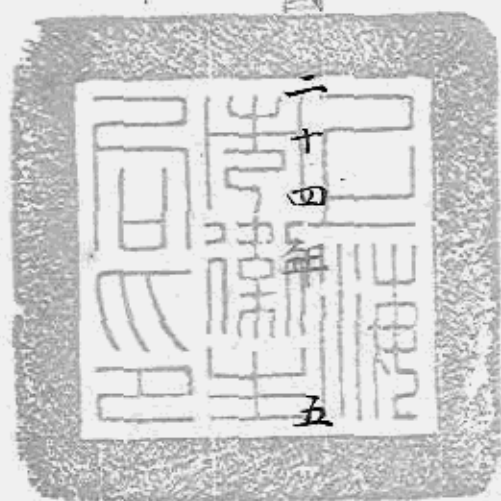
附錄送預稱兩份

局長

李廷安

20103

中
華
民
國



月

廿三

日

文別

公函

送達機關

衛生局

類別

附件 一紙

事由

為呈送市之第一公墓同办費既時費二千之清查收由

局長

此
之
十

科長 譯文之後

表 檢之期

主稿 周其汎

第四科辦 字第 10250 號



1477

何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檔案	發文	收文	年	四	二	國	民	華	中
字第	字第	字第	收文發文相距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核對	簽	辦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接准五月二十三日

貴局第七四三八號公函，以市立第一公墓開辦費一十八百二十五元，第二次臨時費一千九百一十一元之業經先後呈奉

市政府令准在借款五萬元內設法勻支。抄送預算二份，囑將上項經費，撥送過向以便開辦等由。准查借款五萬元，因各項工程需用繁多，早已捉襟見肘。准函前由除

臨時費第二目花草一千元已由本局奉辦又

修理房舍尚須酌留相當費用外茲特備

具二千元支票一紙隨函送達即請

查收存查。此佈

衛生局

附支票一紙計洋二千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胡
云
教

日

SC0107

上海市衛生局 公 函 工 務 局

事 由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備 考

為定期討論市立第一公墓售穴手續及其他辦法希
派員出席由。

送第四科

五可

送建築股

歸卷

公 函 字 號

廿 五 月 廿 四 日

時 刻



收 文 字 號 3149 號

SC0108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

20021號

查市立第一公墓，即將於七月開放，所有售穴手續及其他辦法，擬於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邀請

貴局及財政局暨興業信托社在本局先行會同討論規定，除分出外，相應函請

查照，屆時派員出席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 李廷安

SC0109

中
華
民
國



月

步

日

國

註

法
定

局
委
實
行

議
決

一、委託與業信託社
二、關於信託各債由信託社
就羊案令育衛生局

今
日
登
白

五
廿

局務 I 市海上

局局生衛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送交參政院閱修歸卷	交第 日科	周志世	送討倫市第一公墓售穴手續及其他辦法會 附 件

公 77

華 五月廿一日 特到

抄



收文 字第 31592 號

討論市立第一公墓售穴手續及其他辦法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 衛生局

出席者 興業信託社 周年

財政局 王向辰

工務局 俞楚白

衛生局 江世澄

主席 江世澄 紀錄 閻鑫

主席報告

市立第一公墓業已完工并定於七月開放將來售穴手續及辦法請先會同決定方針以便辦理

議決

- (一) 委託興業信託社經營墓穴
 (二) 一切關於售穴手續由興業信託社擬就草案會商衛生局決定之

上海市工務局
招標承辦市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

茲有市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須抬高投標承辦，凡具有上項工程經驗而願投標者可自即日起，至市中心區本局，繳納圖樣費之元，投標保證金三百元，領取圖則標單及章投標，准於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局當眾開標，特此通告。

CC0115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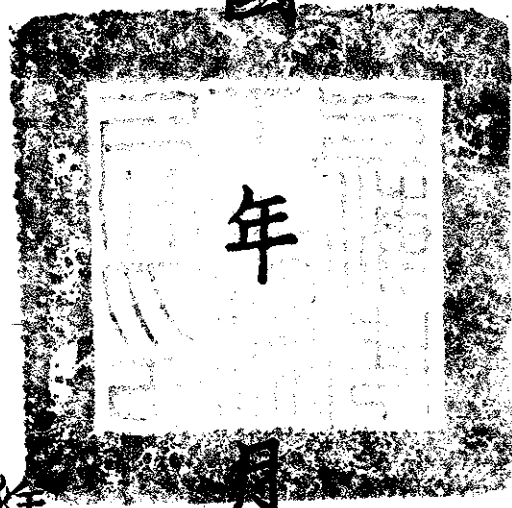
竊查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業經本局
登報招商投標承辦，並定於六月十四日下午
二時在本局當眾開標。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府俯賜派員屆時蒞臨監視，以昭鄭重。實
為公便。謹呈

市長吳

工務局局長沈。

SC0118

中華民國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岑光

日

案查市三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業經本局
登報招商投標承辦，茲定於六月十四日下午
二時在本局當眾開標。除呈請

市政府派員監視外，相應函達，即請
貴局派員屆時出席參加為荷。此致

衛生局

中華民國



監校繕
印對寫

谷光齋

日

SC0122

局務工市海上

局局生衛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送覽案股閱後歸卷		交第	四科			函送討論市立第一公墓墳穴手續及其辦法等附 議紀錄本查照
						件

14
77

廿年六月十日 時到

俞慶白



收文 字第31713號

討論市立第一公墓售穴手續及其他辦法會議紀錄

日期 地點 出席者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衛生局

興業信託社

財政局

工務局

衛生局

周年

王向辰

俞建白

江世登

紀錄

閻金

主席 報告

市立第一公墓業已完工並定於七月開放將來售穴手續及辦法請先會同決定方針以便辦理

議決

(一) 委託興業信託社經售墓穴
(二) 一切關於售穴手續由興業信託社擬就草簽會商
衛生局決定

竊查本市第一公墓禮堂寄櫃以大門
 圍牆等工程，於二十一年一月間竣工，迄今已
 逾三載。惟因向不使用，致油漆剝落，均
 形剝落，而合同保固期限，亦早已屆滿。現
 在公墓向募在即，亟應加以修飾，以壯觀
 瞻。業經招商開賬，油漆工程，約需洋壹
 千壹百元。勒腳斬粉工程，約需洋壹百二十
 元。共洋壹千二百元。尚須核實。此
 查

項工款，擬即在完成市之第一公墓向市銀
行借款五萬之內自支。是吾有當理合
備文呈請

呈核示遵，查為公便。謹呈

市長吳

工務局局長此。

SC0127

中華民國



年

繕寫
校對
監印

鏡

日

卷 號

7-77

SC0128

上海市政府指令工務局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p>送建築股</p>	<p>送第四科</p>		<p>據呈報市立第一公墓房屋油漆粉飾工程仰即造具預算並檢同估單呈送再行核辦由</p>

令

字第

號

廿年六月九日

時到

上海市人民政府指令

字第

24877

號

令工務局

呈一件呈報市立第一公墓房屋油漆粉飾工程招商開帳
結果初查核示遵由

呈悉。仰即造具預算，並檢同估單，另文呈送，再行
核辦。此令。

SC0130

中華民國

二十四

年

六

月

天

市長

吳鐵城



校對劉壽綸

監印李國廣

SC0131

局務工市海上

石泰森嚴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周崗六五</p>	<p>交第 一科</p>	<p>收</p>	<p>限新記承包市立第一公墓通路工程所訂合同附件 委係做說擔保</p>

公 77

草 六月廿五日 特到

故文 字第 31947 號

逕復者頃奉

大函聆悉一是查張新記承包

貴局市上第一之區道路工程所訂合同委係敝號擔保

謹此奉復藉資證明此致

工務局

嚴森泰書東啓
陸
日念伍

卷 號

7-77

SC0133

局務工市海上

報記張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周 濟 不 甚		交策	一 科	一 六 五		張新記承包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所訂合同附 委係叔古司見證

公 77

華 六 月 廿 五 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31948 號

逕復者頃奉

大函聆悉一是查張新記承包

貴局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所訂合同委係敝司見證
謹此奉復藉資證明此致

工務局

召卷

張根記書東啓

六月廿日

局長
收

主稿
周其泥

科長

第一科辦 字第1537號

事由

為函送市之第一公墓通水工程合同副本一份請查核由

文別

公函

送達機關

衛生局

生局

類別

附件 合同副本一份

公 77

檔案	發文	收文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中華民國
字第	字第	字第	收文發文相距	月	日	時	分	秒	日
號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對	寫	行	簽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查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業經本局與
得標人張新記簽訂合同。相應檢同合同
保證書說明書、標單圖樣副本一份備
函送達，即希

察存為荷。此致

衛生局

附合同副本一份

SC0137

中華民國



監校繕
印對寫

卅三
年

日

竊查本局招標辦理市之第一公墓道路
工程一案，業於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局
當眾開標，蒙

鈞府派孫委員葆璋蒞臨監視，并由衛生

局派夏廉堂君出席參加。開標結果，計有

投標人中德公司、嚴森泰、張瑞記、褚掄記、
蔣海記、魁記、利生、王裕、興建、成、利、
張新記、建、興、王、海、記、淡、全、記、新、生、記

等，四家。審查決定，以張新記營造廠
 得標。計澆水及路每公方壹元捌角，水及板
 每公方貳元肆角伍分，煤屑路每公方肆角
 叁分，總價洋壹萬九千三百七十八元。即經此議
 得標人簽訂合同。理合檢齊合同保證書、
 說明書、標單、圖樣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查核備案，無為公便。謹此。

市長吳

工務局局長沈。

附呈合同一份，圖歸入圖冊類第一四九號第一四件

SC0141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祝

日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立第一公墓道路說明書

工程範圍 本工程範圍包括建築上海市立第一公墓內道路所需一切人工材料依裝

圖樣說明書辦理

工程地點 本工程地點在高境廟第一公墓承色人應先往該墓察看諸墓形勢以便

明瞭實地情形

路 墓內大路之基已由工務局打出惟小路須承色人依照圖樣用石灰劃出由工務

局複准後開挖工作路面斜勢與水平均須依由工務局之指示辦理全部

路基須由承色人用大號木人夯排三次後方可鋪築路面

澆水泥路面 路寬過一公尺者做澆水泥路面須先鋪十五公分厚碎磚夯排堅實然後

鋪六公分半厚之水泥三和土其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半黃沙五份石子再鋪

二三水泥黃沙粉九十二公厘厚做時須先將地面用木條隔成方格每格

一公尺方水泥三和土須隔倉澆灌

水泥板路面 路寬一公尺及一公尺以下者鋪水泥板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實上鋪七公



分厚粗煤屑分排堅實然後用細煤屑將水泥板鋪平該項水泥板次向工務局材料處購買

煤屑路面

所有圖中註明之煤屑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實上鋪五公分粗煤屑夯實後再

鋪三公分細煤屑

水泥

水泥須用馬牌象牌或泰山牌

黃沙

黃沙以寧波黃沙為合格不得混有泥土等雜項

石子

石子須潔淨堅硬之機器青石子不得小於十三公厘或大於十九公厘(即瓜子片)

瓜子片)

水泥黃沙石子等可託工務局代辦其價開列於下該價目包括運費送到公墓大門

料名	單位	單價
水泥板	塊 <small>六分</small>	八角七分
水泥	袋 <small>(半桶)</small>	二元七角三分

煤	石	黄
屑	子	沙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六角二分	四元五角	三元四角

藝文苑

議決中標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三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此項工程

孫存瑞

夏康生

上海市工務局建設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簽名及蓋章處

投標人 張新記營造廠

註冊貫上海

保證金

收據號數 字第七五號登記號數

上海特別市登記執照茶百肆拾號

電話號碼 電話三三三三曾經理辦過之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及圖樣說明書承包本工程範圍內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三十天內完成兩害一併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銀卅元在應付包內扣除之茲將該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后

- (甲) 澆水泥路約八公分每公分國幣洋壹元捌角 分共計約國幣洋壹萬捌仟肆佰元整
 - (乙) 水泥板路約二公分每公分國幣洋貳元貳角伍分共計約國幣洋貳仟玖佰元整
 - (丙) 煤屑路約六百公分每公分國幣洋〇元壹角伍分共計約國幣洋柒拾捌元整
- 工程總價——以上甲乙丙三項共計國幣洋壹萬玖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張新記營造廠

卷號
7-77

- SC0147

21
77

上海市政府指令工務局

事 由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備 考

據呈報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開標情形並檢送合同全份指
令准予備案由

報告局務會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circular seal impression.

登記第320次

令 字 第 號

廿 年 七 月 三 日 時 到

32059

上海市政府指令

字第

14925

號

令工務局

呈一件呈報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開標情形並檢送合同全份

祈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審查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市長

吳鐵城

監印李國慶
校對劉壽珊

上海市工務局稿

SC0150

文別事由

局長

小松

為了今後編送市之第一等墓油味粉創工程之考證為存書以之依
行年秋在核子道也

送達

機關

市河局

類別

第四科辦

字第1639號

科長 譚文之 表

主稿 周其旺

附件 估估年

檔案	發文	收文	年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字第	字第	字第	收文發文相距	月	月	月	月	月
號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辦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二〇二〇
公
行

何安



案奉二月二十八日。

鈞府第一四八七七號指令，查與呈之，係呈
報市之第一公墓房全由漆粉飾之程招
商開賬結果，移呈核示。由內開：

呈悉。仰即造具預算，並檢同
估單，另文呈送，再行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令編造預算外，並公
墓房全全項，前於滬戰時被日兵架搭。

機關鎗，毀損頗鉅。近遭大雨，發現鏽
編之處甚多，^計須加以修理。因由張

新記開賬，需之款三百元，^核每

爰經一併列入預算。理合檢同預算三份估

價單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察核示遵，每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吳

附呈 預算書三份
估價單一份

工務局局長收。

SC0153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胡
其
新

日

SC0154

修理市公署房屋 支出預算書

上海市工務局

(臨時門合計洋 1,526⁰⁰) 民國24年7月16日

區	別	每月預算數				總預算數				說明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1	修理市公署房屋					1	5	2	6	00	
1	大禮堂					1	1	0	1	00	
2	向房					3	7	2	0	00	
3	牌								3	4	00
4	奇柜								1	8	00



格式 1187-5-23

局長



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前房廚 平頂刷白粉
牆壁刷黃粉

一〇間 齋炕

計洋 四〇〇〇

週圍外牆刷灰度色粉

三三方 身法

計洋 四八〇〇

鉄門做灰度色油

三堂 每堂炕

計洋 一八〇〇

樓房週圍玻璃門做灰度色水

一二堂 每堂炕

計洋 三〇〇〇

(二) 彩畫項下

共計工料洋

九二八六元

前房內外及平頂五彩油漆原樣做新

(每重五彩) 黑白構梁

共八〇方

每方工料洋

共計工料洋

二〇〇〇元

總共計工料洋貳千玖百零捌元陸角

元豐公司謹具



池小沙渡路車家
四百零九十九號

計開江灣東公墓禮堂油漆工程估價單

0711號

SC0157

大听内面墙刷颜色粉	拾元五角	洋
又圓柱頭	拾捌元	洋
洋	陸元八角	洋
又扁玻璃窗	陸元	洋
漆地玻璃	拾元五角	洋
圓小窗	五元六角	洋
瓦片屋脊	陸拾陸元	洋
出簷椽子及度廣漆	五拾捌元五角	洋
外面柱頭	陸拾柒元五角	洋
外面牆頭刷顏色	拾捌元五角	洋
小房向瓦片屋脊	拾拾元八角	洋
出簷及度廣漆	五拾陸元五角	洋
外面牆頭刷顏色	拾五元五角	洋
内面洋	拾元八角	洋
又扁玻璃窗	拾元	洋
小圓窗	柒元八角	洋
又六向平頂刷白	拾捌元	洋
大門口牌樓瓦片屋面	五元五角	洋
又扁大鐵窗	玖元五角	洋
停材間及扁玻璃	拾元	洋
簷頭水簷椽子	陸元	洋
大廳平頂修理五彩花頭	陸拾元	洋
洋	拾元五角	洋
簷頭大料及鷄斗做五彩油	貳拾柒元八角	洋
小房向簷頭大料做五彩油	貳拾元	洋

共計洋壹仟貳佰捌拾元另壹角

核減為一千一百五十九元

工務局

台核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六日

羅森林抄賬

泥城橋西藏
路六三九號

計開市立第一公墓修理油漆工程

双扇大鉄門做黑光油

計三堂 每座 計洋拾元八角

牌樓上筒瓦做黑色柏油

計四坐 每座 計洋拾元

門房屋面筒瓦做黑色柏油

計洋叁拾元正

四面出沿椽斗坊大條做油彩畫

計拾交 每座 計洋貳拾元

水泥看柱做硃紅漆

計肆隻 每座 計洋四元

車頂双度刷白四面大條彩畫

計工料洋叁陸元正

外牆刷双度石灰漿水加色

計叁拾式方 每座 計洋九元

内平頂牆壁刷双度白粉

計叁拾式方 每座 計洋拾四元

洋門做頂紫生光漆

計六堂 每座 計洋拾元

双扇玻璃窗做頂紫生漆

計拾式堂 每座 計洋十九元

雷轟樞閣

双扇門做紅色廣漆

計拾式堂 每座 計洋伍拾元

水塔做灰色油連風管板

計拾陸式 每座 計洋六元四角

大禮堂

屋面筒瓦做黑色洋灰柏油

計肆拾六式 每座 計洋十九元

兩尖頭山花做五色彩油

計兩坐 每座 計洋拾八元

四面出沿椽斗坊大條做油色彩畫

計式拾式 每座 計洋三百零

走廊平頂做五色油彩畫

計三間 每座 計肆拾元

水泥看柱做硃紅漆

計拾六隻 每座 計洋玖拾元

外牆刷双度石灰漿水加色

計拾五方 每座 計洋玖元

落地長窗做頂紫生漆

計拾捌扇 每座 計洋卅三元

短窗做頂紫生漆

計叁拾六扇 每座 計洋卅元

洋門做頂紫生漆

計四堂 每座 計捌元

小圓窗做頂紫生漆

計七堂 每座 計洋五元

礼堂平頂修補彩畫

計工料洋肆拾元

内廊水泥看柱修硃漆

計工料洋肆元正

牆壁刷双度黃粉

計式拾方 每座 計洋拾元

共估工料實洋壹仟貳佰柒拾六元六角

核減為一千一百元

呈

上海市公務局 台

八月



上海市工務局

SC0159

第.....頁
共.....頁

計 算 紙

工程名稱 修理市公署房屋 二 伏 區 地方
 計算者.....年 月 日 校對者.....年 月 日 主任..... 核.....年 月 日

房屋	說明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大禮堂	油漆修理屋副扁紗	500公方	.60	300	
	油漆屋面	500公方	.10	50	
	屋頂大料及雞斗漆彩油	80公尺	4.00	320	
	修理彩花平頂	3間	30.00	90	
	內外牆粉刷	350公方	.40	140	
	油漆門窗	38堂	2.00	76	
	車粉軒外牆粉刷	50公方	2.50	125	
門房間	油漆屋面	250公方	.10	25	
	重做屋頂料器彩油	50公尺	4.00	200	
	平頂刷白	6間	2.00	12	
	油漆門窗	18堂	2.00	36	
	內外刷白	250公方	.40	100	
牌樓	油漆屋面	60公方	.10	6	
	油漆門窗	3堂	3.00	12	
	內外粉刷	40公方	.40	16	
寫字間	油漆門窗	12堂	1.50	18	
		共計		洋1526元	

上海張新記營造廠用棧

第 頁

南
東
計開

高境廟

市立第一公墓

房屋新粉勒脚各項工料賬

長川公尺闊外公分合 肆拾肆方公分

又長非公尺闊非公分合 陸方四分

合外方 每方料洋貳元伍角

共計之料價洋壹佰貳拾陸元整

上海市工務局

台照

張新記營造廠

廠址南市滬軍營西國貨路車站東新路興坊

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拾八日交

上海張新記營造廠

上海張新記用牋

計開

市中心區
市立公墓

修理屋面捉瓦

計工料洋叁百元整

上海市

呂照

工務局

張新記營造廠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南市電話二二二二二三號



廠址南市國貨路車站東路耕餘里壹號

卷 號
7-77

SC0162

上海市政府指令工務局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p>送建祭股閱後歸卷</p>	<p>送第四科</p> <p>公 文</p>	<p></p>	<p>據呈為遵令編送市立第一公墓油漆粉創工程工費預算書估價單應予批准由</p>

令 字 第 號

廿五年八月廿日 時刻

21
77

上海市政府指令

字第

15444

號

令工務局

呈一件為遵令編送市立第一公墓油漆粉刷工程工費預算書暨估價單並查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准予照撥。除令財政局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四年

八

月

十五

市長

吳鐵城

監印李國慶

校對劉壽珊



文別

事由

呈

送達

市政府

類別

附件

為市立第一公墓區房屋工程計畫之
請由該局負責辦理

局長

此

長

長 袁 煥 鈞

主稿 周其波

第四科辦 字第一六三號

檔案	發文	收文	年	の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字第	字第	字第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日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發	蓋	校	對	寫	行	核	辦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辦	文



竊查市之第一公墓鋪築道路及修理
房舍工程，前經先後呈奉

鈞府令准辦理在案。現在該項工
程，業已全部完竣。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府派員於九月二十日下午十二時前往驗
收，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吳

工務局局長沈。


中華民國



監校繕
印對寫

沈燕亭

日

案查市之第一公墓工程，所有禮堂、
 大門、寄櫃、圍牆、牌坊、溝管、橋梁等
 項，於二十一年十月完工。嗣又於市銀行
 借款之案元成之後，續辦填土工程，於
 二十四年三月完工。均經本局先後呈請
 市政存派委驗收在案。祇因尚須

 身全以鋪築內部道路，故所有已完工
 程，暫由本局代為保管。現查內部道

路及修理房全工程，亦已竣事。除呈請
市政府派員於九月三日下午二時前往
驗收外。相應函請

貴局派員同時蒞場，以便驗收後將不

基金全部工程，點收接管為荷。此致

衛生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沈
道
高

日

SC0172

上海市政工務局

事 由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備 考

為擬請於市立第一公墓內添築小路放寬路面檢同地圖函請查核見

復由
地圖一紙
件

送建錄

歸卷

六



任持

二月十五日

時

公 77

收文

字第3017號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一二二〇

案查本市第一公墓墓穴，已准

貴局計劃製圖。惟對於山路寬度，擬請按照萬國公墓山路寬度，放至八呎。因原定僅有五呎，似覺太狹，於建築坟墓時，運送材料，殊不方便。又於日字月字兩區之間，另闢小路一條，以利通行，而免繞道。未識

貴局以為如何。相應檢同地圖一紙，函送查核見後為荷。此致

工務局。

附地圖一紙

核安

SC0174

馮長
字廷安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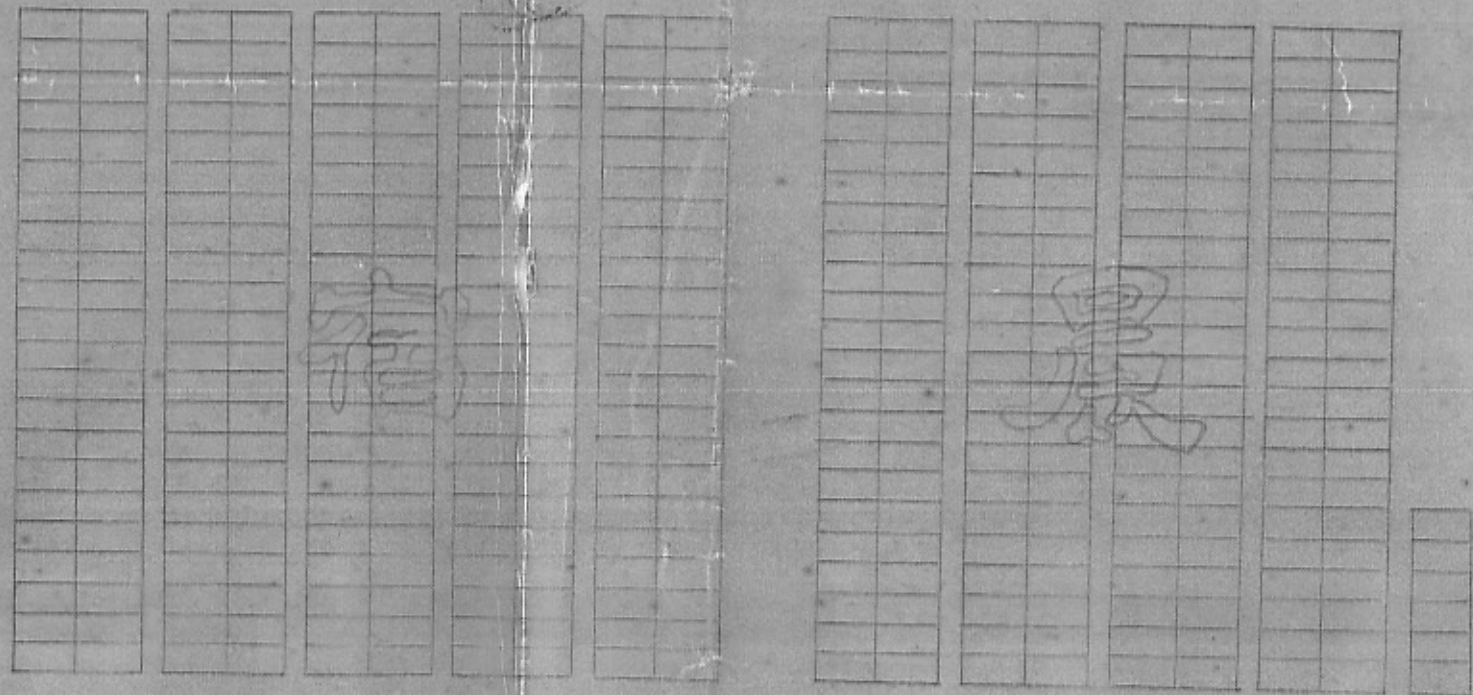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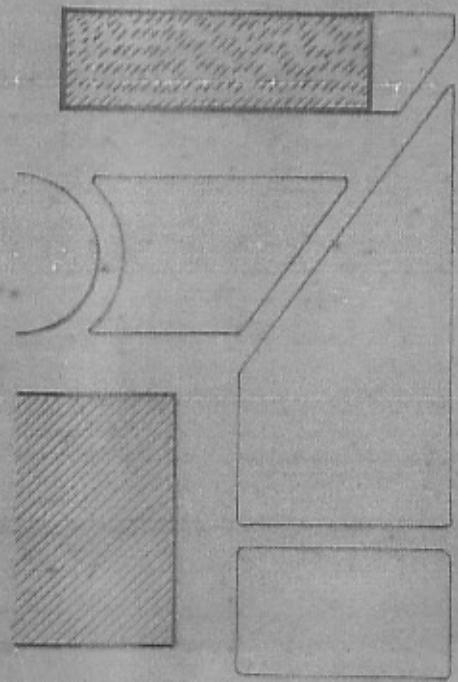
月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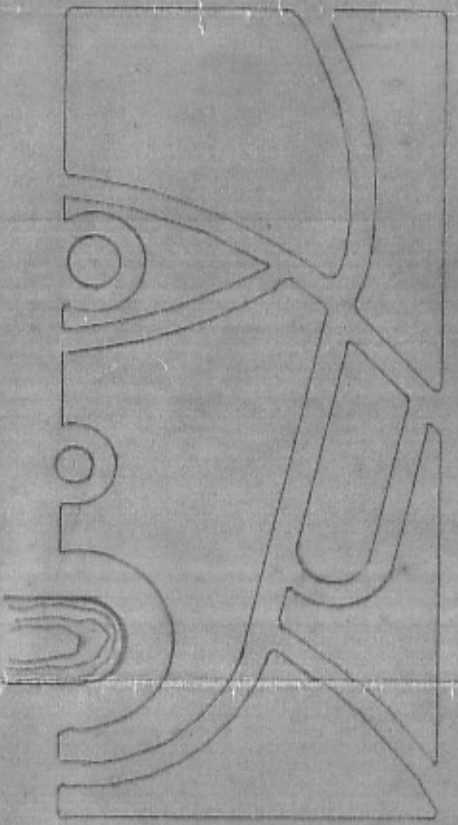
日

来

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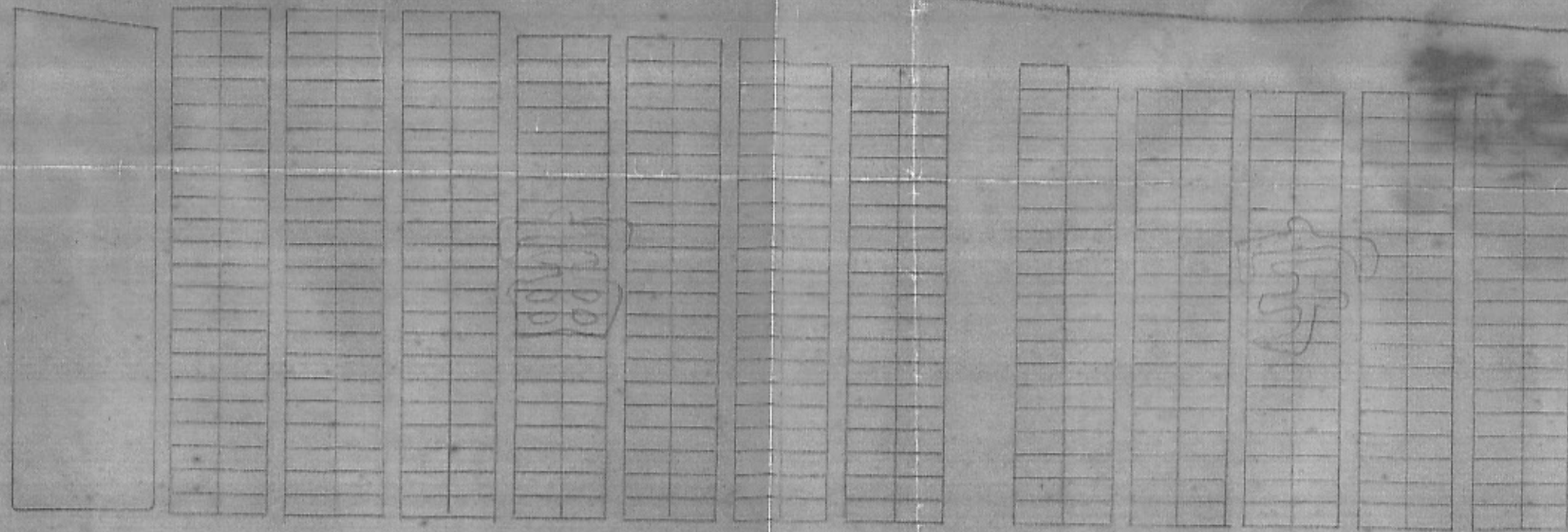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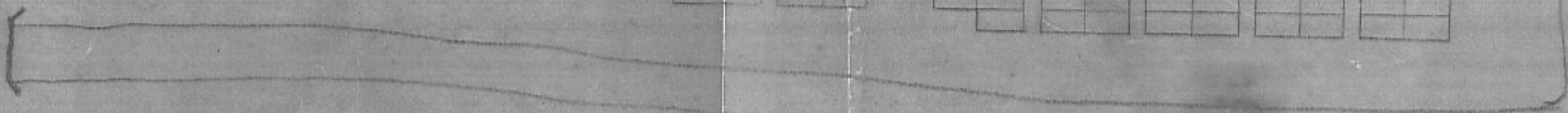
面积约2400(或约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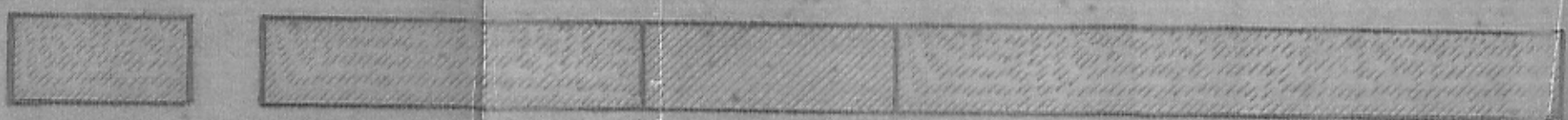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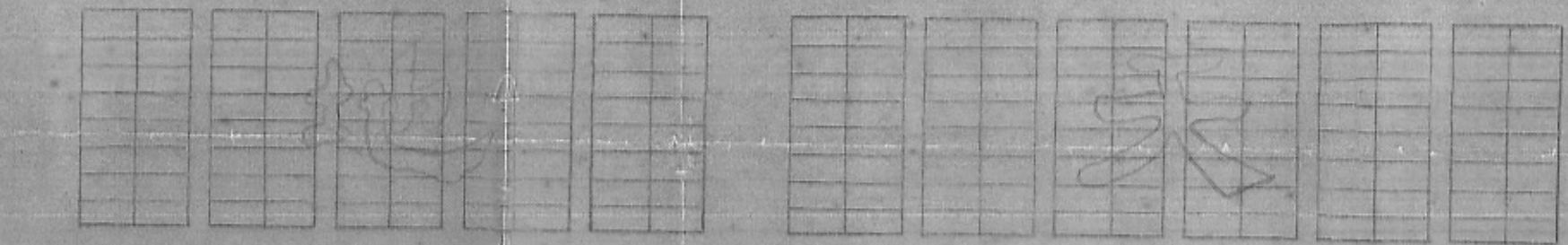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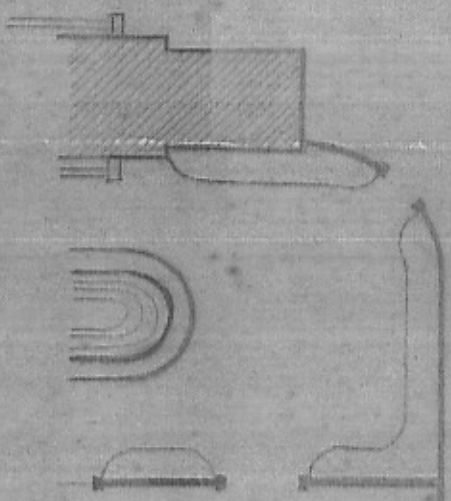
面积约1800



面积约1800(或约1600)



面积约2400(或约2500)



河

流

註

簽

公差內小酌寬度為二公尺惟祇鋪
一、二公尺日字與月字區係圓橫路殊為
必要徒增經費

六
五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

25012

號

查市立第一公墓內道路及其他設備，均將完成，開幕在即，關於管理上及其他事項，擬再邀請關係各局會同討論，茲定於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本局會議。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屆時派員出席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

李廷英

廷英

80103

中
華
民
國



月

十
四

日

SC0181

力長法閱

周
本

註

簽

衛生局提議

(一)

市立第一公墓係借款建築以結穴收入還付年
 息而公墓管理規則第二條市公墓管理處有免費
 區之規定若第一公墓之設免費區恐影響
 收入且本市有公葬地之規定免費區可以併入
 公葬地
 議決由衛生局先行 市府核准
 第一公墓不設免費區

(二) 市立公墓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有
 其善之處擬修正之

議決由衛生局起草修正後下交開會

付商

合
六

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市爲便利市民營葬並整理市容保持公共衛生起見設立公墓若干處定名爲上海市市立第幾公墓

第二條 市立公墓劃分收費區免費區兩種收費區面積佔全部墓地三分之二免費區面積佔全部墓地三分之一

第三條 凡領用收費區內之墓穴應填具聲請書並照規定數目納費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給予使用墓穴證書

第四條 凡領用免費區內之墓穴須先由柩主填具聲請書呈明確實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領用

第五條 市立公墓每墓所佔地畝之面積長不得逾五公尺寬不得逾三公尺每穴限葬一棺穴之深度以槨蓋低於該處地平面半公尺以上爲準

第六條 落葬後如有遷移修理或起掘等事應先將理由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條 葬在免費區內之棺柩經五年後得起出葬入義塚或火葬之但須先期通知其家族

第八條 墓面建築式樣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動工

第九條 市立各公墓設置管理處管理該公墓之一切事務受主管局之監督指揮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處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規則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每市立公墓管理處設管理員一人秉承主管局管理該公墓之一切事務
- 第三條 市立公墓甲種區域每穴地價收費銀六十元其他葬費概歸葬戶自理
- 第四條 凡領用葬穴者須先依式填具聲請書向主管局聲請認穴並繳納地價由主管局給予使用墓穴證書該項證書並須繳貼印花稅一元由認穴人持至公墓管理處驗明領地預定壽穴者應填具預定壽穴聲請書並繳地價經主管局核准後給予預定壽穴臨時證明書俟使用墓穴時再行換給正式證書
- 第五條 前項證書遇有遺失時應由原具領人或其合法代理人登報聲明於一個月後如無異議方得呈請補給證書並須照繳印花稅
- 第六條 凡葬戶領地埋葬完畢應向管理處報明埋葬日期管理員據報後即予查填埋葬完畢證二聯一聯交葬戶一聯呈主管局
- 第七條 公墓管理處應備簿冊將各使用墓穴證書所載事項詳細登載以備查攷
- 第八條 管理處於每月月終時應將本月辦理狀況及經收費用列表呈報主管局察核
- 第九條 公墓內公路禮堂及公共場所管理員應督飭工役隨時打掃以維整潔
- 第十條 公墓內所植花木不得攀折踐踏並禁止燃放炮竹等物
- 第十一條 輿馬除靈車外非經特別許可不得駛入墓內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卷號
7-77

SC0185

SC0184

局務 I 市海上

函向生衛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送建築股閱後歸卷</p> <p>衛生局 閱 查</p>	<p>交第 科</p> <p>工務局 俞斐白</p> <p>土地局 徐鎮東</p>	<p>公安局 陳長慶</p> <p>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p>	<p>送討論市立第一公墓管理上及其他事項會議附紀錄</p>

五日 關於市立第一公墓之管理手續

廿年八月廿二日

特刊



收文 字第 32682 號

Handwritten mark

討論市立第一公墓管理上及其他事項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地點 衛生局會議室

出席者 公安局 陳長慶

財政局 倪祖望

工務局 俞楚白

土地局 徐鎮東

衛生局 閔 鑫

主席 閔 鑫

報告

主席報告市立第一公墓工程等項均已完竣於八月十

五日開始售穴關於管理等事自應力求完備是以本局

議決

邀請關係各局會同討論以資進行請核高見

一查前訂市立公墓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等對於現在情形有修改之必要由衛生局先將應行修改之處起草印送關係各局參核後再定期會同討論俟決定後呈請 市政府修正。

二查本市奉令籌辦公葬場地已在籌劃進行將來即為免費葬地故市立公墓內可毋庸再設免費區由衛生局呈請 市政府准予免在市立公墓內設立免費區

SC0187

工務局

上海市政衛生局

事 由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備 考

為出後已派員接收市立第一公墓工程尚撥添添廁所並項
希迅予存理由。

送第四科

送建築股

九文

公 函

字 號

號

廿九 月 十六日

時 刻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號 七八三九

核准

貴局茅八九九六號公函，囑接管市立第一公墓全部工程事由，業經本局技正江世澄前往点收，茲接報告：

茲於九月三日下午二時會同市政府代表陸主任工務局代表俞技正，當面点交無誤。惟廁所尚付缺如，擬在大禮堂內於左右兩側小室二間，各闢為廁所，新式建築，內砌磁磚，并用抽水設備。(一)男廁所擬設在左側，內設坐位兩處，小便斗兩處，自來水洗手盆二個，附有鏡子。(二)女廁所擬設在右側內備坐位四

處自來水洗手盆一個，上裝鏡子。以外再在籌樞室中，將北
 邊一間，暫闢為工人廁所之用。內備便桶四個，小便斗二處。又
 查墓內樹木花草，尚未遍種，又未盡適宜。今按俞技正云：「樹
 木花草費三千元中，僅用去五百元左右，尚存有二千五百元之
 儲。」茲倍。撥款將以餘款撥充本局，由本局商借園藝專家
 擬計種植。至於花棚一所，亦頗需用，擬建築于前面北邊沿
 沿空地上，所有廁所花棚等之建築費，可由後存淨餘之建築
 費內動用。如屬可行，特印出傳工務局以存。

等情，擬以查所撥各點，確屬需要。相應出傳

貴局迅予辦理為荷。

兴致

工務局。

局大 李廷安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SCO191

中
華
民
國



十
の

日

文來

事由

字第

號

別文

乙五

送達機關

衛生局

別類

附件

為正復市之第一卷之禮堂內居民區公所事以上等類
 字第編表草費以有作疑月查核送由

局

長

科

科

長 張 康 鈞

第四科辦

字第乙五二號

主稿

周其泥

核對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八月廿日 時交辦

八月廿日 時擬稿

九月廿日 時核簽

九月廿日 時發行

九月廿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蓋印

九月廿日 時封發

去文 字第 3111 號

檔案 字第 號

乙五



案准九月十四日

貴方第七八三七號之五，囑在市三第一
公墓大禮堂內添建男女廁所，至囑撥
送樹木花草等款等由。查定成市三第
一公墓經費預算，原列填土費之系七
千之，道路工程之系之，樹木花草三千
元，共計之系之。現除填土工程，多餘三
千餘元外，道路工程，超過預算一千餘

之，不列預算之修理房屋係加陰溝銀
 五個界石等工費二千餘之，又措付
 貴局二千之。盈虧相抵，~~亦~~超過之
 系之總數，即以前建架費剩餘之三
 千餘之，~~亦~~移用~~自~~。而囑建造廁
 所花棚一節，事實上無款奉辦。且公墓
 內並無自來水設備，抽水馬桶~~亦~~
 法甚良置。玉花草一項，已付工款的五

る之、其繼續種植者、尙未結算。將來如
有餘款、自當撥送。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衛生局

上海市工務局

五萬元經費除填土工程預算有三千餘
 元多餘外道路越去預算一千餘元修
 現房頂屋及添加溝溝鋼絲鋼等
 二千餘元又加費局到去二千餘元總共
 實用數已越出五萬元之數
 且越出之數惟節用以省建築費

民國
 餘款現在實無款再建廁所等項

SC0197

对于以上两点 在右礼堂内似不宜建

厕所且无自来水不能成为抽

水设备

所种花草已付去五百元左右并有

继续种植者 价值尚未核算

民國 年 月 日

861003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明作光寫

日

卷號
7-77

SC0199

工務局

上海市政生局

考 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p>送建錄 卷</p>	<p>送第四科 九</p>	<p></p>	<p>為擬送修正市立公墓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草案并定期會同討論希查核屆時派員出席由</p> <p>規則及辦事細則各二份</p>

15
77

廿九日
時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

二八二〇號

案查關於討論市立公墓管理上及其他問題業經關係各局派員會同討論已將會議紀錄印送

查照在案茲按照議決第一項辦法擬就修正市立公墓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草案印送參核并定於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本局會同討論除分函外相應抄錄修正市立公墓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草案函送查核并請屆時派員出席討論為荷此致

工務局

附抄送修正市立公墓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各二份。

局長

李廷安

SC0202

中
華
民
國



月

十八

日

修正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處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每市立公墓管理處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秉承

主管局管理該公墓之一切事務

第三條

市立公墓除遵照市立公墓管理規則外其辦事手續

均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管理處對於領定人應詳晰告知須具手續及市立公

墓內所規定之各種辦法

第五條

凡葬戶領地埋葬完畢應由管理處查明埋葬日期即

呈報主管局

第六條

公墓管理處應備簿冊將各使用墓穴證書所載事項

詳細登載以備查攷

第七條

管理處於每月月終時應將本月辦理狀況及糜費費用列表呈報主管局察核

第八條

公墓內公路禮堂及公共場所管理員應督飭工役隨時打掃以維整潔

第九條

公墓內所植花木不得攀折踐踏並禁止燃放爆竹等物

第十條

與馬除靈車外非經特別許可不得駛入墓內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修正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市為便利市民營葬及整理市容保持公共衛生起見設立市立公墓若干處定名為上海市市立某某公墓

第二條

市立公墓分收費公墓及免費公墓場所兩種收費之公墓各規定一收費標準永無增減

第三條

凡購用墓穴於選定地位後應將所選區別號數穴數填具聲請書送由公墓管理處查明填發付款通知單攜至指定收款處所交款

第四條

交款後應將交款收據或通知發給証書單携至衛生局領取使用証書並隨繳印花稅

第五條

墓穴使用証書如有遺失應由原具領人或其合法代理人登報聲明於一個月後如無異議發生方得呈請補發使用証書並須照繳印花稅

第六條

公墓內每穴所佔地畝面積長不得逾四公尺寬不

第七條

得逾~~限~~公尺每穴限葬一棺穴之深度以櫛蓋低於該處地平面半公尺以上為準

墓面建築式樣須報明公墓管理處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動工墓穴四週應留有餘地墳墓工程費概由穴主自理

第八條

落葬後如有遷移修理或起掘等事應先將理由呈報衛生局核准非經核准者不得起掘棺柩掘出後穴主應將該穴地填平 **禁止折花草**

第九條

公墓內禁止放牧或入內狩獵違背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禁止**

第十條

公墓管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與區區區區外非經特別許可不得駛入墓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註

簽

公墓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修正
通過

余世英

卷 號
7-77

SC0208

局 務 工 市 海 上

局 生 衛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從選建築股閱後歸卷</p>	<p>交第 四 十 一</p>	<p>市立公墓分收費人分表及分表所兩經收費之公定各</p>	<p>呈討為修正市立公墓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 會後紀錄</p>

行明於一月內復到三其缺發生在

廿一年十月一日

俞



修正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市為便利市民營葬及整理市容保持公共衛生起見設立市立公墓若干處定名為上海市市立某某公墓。

第二條

市立公墓分收費公墓及免費公墓場所兩種收費之公墓各規定一收費標準永無增減。

第三條

凡購用墓穴於選定地位後應將所選區別號數穴數填具申請書送由公墓^墓管理處查明填發付款通知單携至指定收款處所交款。

第四條

交款後應將交款收據或通知發給證書單携至衛生局領取使用証書並隨繳印花稅。

第五條

墓穴使用証書如有遺失應由原具領人或其合法代理人登報聲明於一個月後如無異議發生方得呈請補發使用証書並

須照繳印花稅

第六條

公墓內每穴所佔地畝面積長三·六六公尺寬一·八三公尺每穴限葬一棺穴之深度以埋蓋低於該處地平面半公尺以上為準

第七條

墓面建築式樣須報明公墓管理處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動工墓穴四週應留有餘地墳墓工程費概由穴主自理落葬後如有遷移修理或起掘等事應先將理由呈報衛生局

第八條

核准非經核准者不得起掘棺柩掘出後穴主應將該穴地填平公墓內禁止放牧攀折花草或入內狩獵等事違背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與馬路靈車外非經特別許可不得駛入墓內

第十條

公墓管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修正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處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每市立公墓管理處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不兼主

管自管理該公墓之一切事務

市立公墓除遵照市立公墓管理規則外其辦事手續均

照本細則之規定

管理處對於領穴人應詳晰告知須具手續及市立公墓

內所規定之各種辦法

凡葬戶領地埋葬完畢應由管理處查明埋葬日期即呈

報主管局

公墓管理處應備簿冊將各使用墓穴證書所載事項詳

細登載以備查攷

管理處於每月月終時應將本月辦理狀況及開支費用

列表呈報主管局察核

公墓內公路禮堂及公共場所管理員應督飭工役隨時

打掃以維整潔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討論修正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地點 衛生局會議室

出席者 公安局 吳保恒

財政局 彭學文

工務局 俞楚白

土地局 陶承潤

衛生局 江世澄

主席

江世澄

紀錄

閔鑫

主席報告

關於市立公墓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前經關係各局議決由衛生局擬就修正草案先送各局參核再定期討論決定衛生局已將擬就修正草案印送各局故今日邀請會同討論即請發抒意見

議決

將討論決定修改規則及辦事細則各條條文由衛生局彙呈市及守核奪

上海市政府各局會稿

公 77

呈 市政府

為 請立第一公墓全部工程業由本衛
生局接管呈請鑒核備案

衛生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
-------	-------	-------	-------	-------

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八	八	八	八
日	日	日	日

稿附件

由

衛生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王兆慶

工務局發文第 二二二 號

第四科辦第 二二二 號

科長



擬稿



繕寫

校對

監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二十九日 送稿封發



竊查市立第一公墓工程，所有禮堂大門，壽額房，圍牆，牌坊，溝管，橋梁，道路，填土，及修繕房屋等項，業經本工務局先後呈奉

鈞府派員驗收，并由本衛生局派員分別點明接管。理合會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再此呈係本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市長 吳

912033

衛生局局長李○○

工務局局長沈○○

卷 號
7-77

上海市市政府指令衛生局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p>送建蘇版</p>	<p>送第四科</p> <p>令</p>		<p>由 為按會呈為市立第一公墓全部工程業由本衛生局接管請查核備案准予備案</p>

令 字 第 號

廿一年十月廿五日 時到

上海市政府指令

字第

16246

號

令
衛生局
工務局

廿四年十月十四日第四一四七號會呈一件為市立
第一公墓全部工程業由本衛生局接管呈

請查核備案由

會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廿四年

十月

廿二

市長吳鐵城

監印李國慶
校對何燕生

查同程市第一二號全部工程業由
查局接管，業呈備案一案，亦奉

市府第一六二〇六號指令，由開一會呈憲准

予備案，此令。等因。相應奉令奉送，

呈報

查照為荷！

此致

衛生局。

SC0222

中華民國



年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陸
肅
商

日

案查前准五月二十三日

貴局第七四三八號公函，以市立第一公墓
同辦費臨時費，業奉

府令准在借款之系之內勻支。抄送
預算，囑為查照撥款等由。當於五月
二十九日檢奉二午之支票一紙送清

制手續見覆在案。送令未准照辦。示以編
造報銷。須附單據。用再出達。印煩

SC0224

SC0225

衛生局
查示給據為荷。此致

SC0226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路
南

日

文 別 事 由

送達

機關

衛生局

類別

附件

為呈送市之各處在本館及單據等項請予核辦及復由

局長

局長

局長

第四科辦

字第...

科一長

張煥新

主稿莊國屏



安

中華民國

檔案	發文	收文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字第	字第	字第	收文發文相距	月	月	月	月	月
號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核	擬	收
			發	印	對	簽	稿	文

377 何漢

已印將市之各卷花本餘款肆百十八元
連月花本餘款肆百一十元一併備
至三三三三

收製子樓兄為高粉

此致

衛生局

附花本餘款肆百一十元
及清
一併備

SC0229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霍光年

日

中山市之主要花木名年

蘇木 四六株

古苦楊 四七株

大羅尾松 四株

山羅尾松 一〇株

空心苦楊 一八株

柏樹 一六四株

法國冬青 四〇株

林脈 二〇株

海桐 一二〇〇株

冬青 七二一八株

山苦楊 五七四株

垂柳 已七株 (已枯者不計)

羊皮 一〇八〇方

以上計十三種

No.

四川省立公署農園栽培應用物品單

軋草机 一具

軋草刀 二把

薙草刀 一把

糞桶 一對

大鉄搭 二把

大鉄鍬 二把

割草刀 二把

樹扁担 一根

糞棒 三根

古鉄鋤 二把

種花刀 二把

以另計十種

No.

卷 號

7-77

SC0232

局 務 工 頭 公 局 生 衛 市 海 上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為 出 送 市 立 茅 一 公 墓 閱 拜 費 臨 時 費 洋 貳 千 元 及 市 立 公 墓 花 木
條 款 洋 五 百 十 八 元 收 投 各 乙 絨 布 查 收 由。

送 第 一 科

查 核



查 核

欠 文 尾

冊

件

公 函

字 號

號

廿 年 三 月 九 日

時 刻

股 文

字 號 34138 號

SC0233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

10023

號

核准

貴局茅九六零八号公函，以咨送市立第一公墓間存費貳千元之支票乙紙。又准茅



九六一七号公函，附送市立公墓花木餘款洋五百十八元，連同花木清單暨工具清單
各乙紙，出榜掣投。後各案由；准以業經分別收，有應掣存收投二紙，備出送
運，印希

查收為荷。此致

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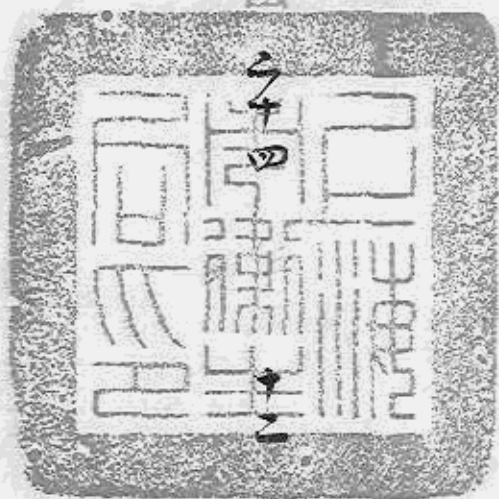
計檢送貳千元收投乙紙五百十八元收投乙紙。

局長 李廷安

第三科科長李廷安代印

SC0235

中
華
民
國



月

九

日